

中介代找工作承诺“不满意全退”又反悔

求职者一纸诉状告到法庭索要定金获法院支持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文燕

花了2万元递交了简历，再花2万元进入面试。中介承诺称面试保过，工作不满意可以全退！然而现实情况却是，交钱容易退钱难，工作不满意，要求退款后却遭到了拒绝，求职者无奈走上维权路。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交2万元中介帮投简历

李先生此前一直在求职，在刷朋友圈时，他被一条条“精准内推”“面试保过”的职业介绍刷屏——发消息的是中介小张，每天晒着“入职大厂”“年薪翻倍”的案例，配文还总带着“资源硬、路子野”的暗示。正为找工作焦头烂额的李先生心动了。

他主动联系了中介小张，小张称“交2万帮投简历，面试前再补2.2万，保你过面试！要是面试完不满意，全额退钱！”这番“稳赚不赔”的话让李先生彻底放下戒备，很快按约定先转了2万元介绍费，又在第一次面试前补交了2.2万元尾款。

首面未过后，小张倒是守约退了2.2万元尾款，剩余2万元继续帮忙投递后续岗位。可后续安排的面试却因工作地点太远，不符合李先生的预期。最后李先生自己投简历找到工作，要求退剩余2万元时，小张却拒不返还。在无法协商之下，李先生一纸诉状将中介告上法庭。

李先生认为，中介承诺面试完不满意全额退款，现中介介绍的工作均未能顺利入职，应退还剩余款项2万元。

对此，中介认为，自己为原告李先生介绍求职，已完成相关求职介绍及居间服务义务，自己为李先生介绍的单位面试成功，是李先生个人客观原因不去入职。同时，中介陆续为李先生提供的多次面试机会，在李先生的求职过程中付出劳力、精力，利用自己的社会资源和人脉关系，客观上也为李先生实现了职业介绍，若法院认定本案的款项要退

还，应当酌情予以扣减。

法院判决定金应予返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双方就合同具体履行及定金退还均系口头约定，如何界定合同履行是否完成，原告要求退还定金的请求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本案中，根据双方在介绍求职前后的微信聊天记录，确认被告小张曾表示，面试需要支付定金，面试前支付尾款，面试通过，明确不去上班的，全额退还定金；表示去上班后反悔的，退还一半定金；上班后，再表示不去的，定金不退还。尾款在面试前支付，面试未通过或不去面试单位上班的，尾款退还。

从实际履行情况看，被告小张介绍面试机会期间，李先生多次向小张转账支付尾款，后因李先生未能通过面试或未能取得岗位工作，小张多次将尾款退还，说明双方之间均按约履行协议。现李先生因通过自己已找到工作，不需要小张再提供面试或工作机会，故要求退还向小张支付的定金，且李先生不存在面试通过，去上班后再表示不去上班的情形，故被告小张应当退还相应定金。

诉讼中，原告李先生考虑到被告小张实际为其介绍工作及面试机会的付出，愿意酌情支付2000元，法院认为尚属合理，予以支持。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小张返还原告李先生款项18000元。

【法官说法】

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个人之间订立合同，双方均应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在自愿基础上签订，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也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应当有效。

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应当签订书面中介合同，保障交易安全与稳定。中介通常需要收取定金，交付定金是实践性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但口头定金约定易引发纠纷，书面合同可避免这种情况。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定金金额、交付方式、违约情形及责任等主要内容。

无法签订书面合同时，应当与对方

明确约定履约条款，定金退还的条件、服务费用的约定等关键信息，付款时做好备注，并尽量通过书面形式予以固定，如微信、短信或归纳后要求对方确认，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并有据可查，避免纠纷发生时，难以确定各方责任。

建议求职者选择正规的、有资质、有信誉的中介机构进行求职介绍，通过签订成熟的中介合同和正规的求职流程避免相关的风险。

此外，不论向中介机构还是个人支付定金或押金，转账时都应进行明确备注，留存对方账户信息，一旦发现提供服务与约定不符的，及时应对，避免长时间无效沟通导致资金流失或维权困难。

释法

“特价正品”竟出自“三无”黑作坊

检察机关重拳打击百万化妆品假货产业链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王擅文

“很多消费者根本想不到，自己在电商平台买到的‘特价正品’，竟然出自这样的黑作坊。”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依法严惩一起化妆品造假案，成功斩断覆盖多地的假货产业链。

居民区里的造假窝点

2023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发现部分网络平台存在销售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某化妆品品牌产品，并且金额已达20余万元的情况，而该品牌注册地就位于本市，经品牌权利人测买和鉴定，发现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公安机关遂予以立案。

经侦查，公安机关在某省一居民区内发现了这个制假窝点，当场抓获林某某等6人，查获假冒产品、半成品1000余箱。

该案于2025年1月2日移送至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林某某等人供述，自2024年3月起，他们租用民房作为据点，在采购原料、包装盒后，堂而皇之地贴标生产假冒的十余个品牌的产品。特别是在“3·15”期间，时刻关注官方消息，刻意关闭制假窝点、全员放假休息，以逃避监督检查。

“一条龙”黑色产业链

作为主犯的林某某深谙“专业分工”之道，他不仅亲自负责原料采购和销售渠道，还组建了一支完整的生产团队：他的妻子吴某某与他一起负责招揽中间商，并提供全国代发服务，主要管人管钱；梁某某原本是他的司机，现在负责工厂管理并实际发货，驻扎在厂房内监督工人灌装、贴标；蔡某某等三人负责具体制作、生产。

为了降低风险，他们采取“以销

定产”的模式，先接订单再生产，并且开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大批量接收订单。这些成本几元、十几元的无牌化妆品原料，经过手工灌装和精美的包装后摇身一变成了“专柜正品”。根据查获的账本显示，他们以正品一到三折的价格批发给微商和网店，最畅销的时候一个月能卖出上万瓶，销售链覆盖全国多地。

“美丽骗局”难逃法网

“很多消费者根本想不到，自己在电商平台买到的‘特价正品’，竟然出自这样的黑作坊。”检察官表示，“这些犯罪分子的贪婪已经严重侵犯了品牌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林某某等人被抓获到案后，检察官针对团伙分工明确、部分成员心存侥幸的特点，制定“一人一策”释法方案，使林某某等5人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唯有曾某辩称自己不具有制假的主观明知，不愿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检察官通过比对其余犯罪嫌疑人指认及供述，结合曾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单、工厂内监控录像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闭环，检察机关认定曾某与林某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以上6人依法提起公诉。

经查，林某某及其妻子吴某某同曾某、蔡某某、陈某、梁某某6人，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制、售大批量假冒品牌化妆品，共计非法获利达100余万元。今年3月31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以上6人提起公诉。10月23日，法院判处林某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30万元至15000元不等，判决现已生效。

【检察官提示】

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应优先选择官方授权渠道，对“三折以下特价”“代购直供”等异常低价商品保持警惕，注意核查防伪标识，若使用后出现皮肤不适，应及时留存商品样本与就医记录以备维权。

同时，品牌方则应建立“生产—流通”全链条溯源体系，一旦发现假冒行为，可联合平台固定销售数据，第一时间向司法机关报案，借助检察官引导侦查机制精准打击生产端窝点。